

# 富平柿饼区域品牌建设 顾问咨询服务合作协议

## 一、合作背景

在全面推进富平柿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，富平县与农本咨询合作开展富平柿饼区域公用品牌建设，双方精诚合作，品牌建设成效显著，实现了预期目标。为进一步推动富平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扩大富平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成果，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邀请浙江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担当富平柿饼品牌建设顾问，达成以下合作事宜。

## 二、合作内容

### （一）确立伙伴关系

乙方将富平县作为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伙伴基地”，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乙方为“富平柿饼”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提供顾问咨询服务。

### （二）服务类别

**1、决策咨询：**围绕助推乡村振兴、共同富裕的全局目标，以“品牌引领”和“高质量发展”为主线，基于富平柿饼的战略定位，提供品牌引领产业发展的推进思路与对策建议。同时，在富平柿饼品牌建设中，建言策略，为决策提供专业建议。

**2、计划制订：**参与富平柿饼品牌建设年度计划制订，针对计划中的时间选择、推进方式、进度安排、实施关键节点要求等提供专业建议。

**3、资源引荐：**根据品牌建设实际需要，为甲方积极引荐富平柿饼品牌建设所需的相关资源，如行业中的专业执行机构、专业平台、专业媒体不少于3家，为品牌建设的持续深入，创造有利条件。

**4、品牌监理：**在富平柿饼品牌宣传推广活动中，担当宣传推广执行项目的品牌监理工作，把关实施执行方案，把关品牌形象应用，对实施策略及品牌应用提出完善建议。

**5、总结宣传：**立足品牌建设成效，协助甲方总结高质量发展、共同富裕的“富平经验”，助力富平树立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样板。同时，利用乙方作为权威专家和意见领袖的优势，推介富平柿饼品牌，宣传富平产业发展经验。在行业活动、媒体访谈、政府会议交流及视频号、公众号等自媒体中，推介富平柿饼品牌不少于6次。

### 三、工作机制

#### （一）组织机制

甲方明确以富平县果业发展中心作为牵头单位，并指定专人与乙方做好对接联络工作。

乙方组建团队，以农本咨询首席专家贾泉为总顾问，以农本咨询总经理胡王君为负责人，与甲方保持顺畅沟通。

#### （二）沟通机制

建立会议沟通机制，原则上每年召开三次沟通会，以年初定计划、年中跟踪督查、年底评审总结为时间节点。双方具体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、视频连线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，如遇特殊情况，根据实际需要协调商定。

### 四、服务期限

本协议合作具体服务期限为：

2023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## 五、服务费用

### （一）费用总额

富平柿饼品牌顾问咨询费用 ¥1475000 元，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。

### （二）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费用总额的50%，即¥737500元，2024年11月30日前支付30%，即¥442500元，服务结束前1个月内付清剩余的20%，即¥295000元。

### （三）支付账户

服务费用付至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浙江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账号：19042501040008168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浙大支行

## 六、权利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有权从乙方获取品牌建设的咨询建议、应用指导等服务；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度及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 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款项支付程序，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；及时组织服务总结交验工作。

## **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**

1.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；有权从甲方获得顾问咨询所需的相关信息、文件、资料。

2. 为本项目配备具有相应水平、特定经验的专业人员，及时提供咨询、监理、指导等服务；按时提交服务工作总结。

## **七、服务原则**

**专业原则：**乙方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开展工作。

**保密原则：**双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对方的保密信息。

## **八、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**

双方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会谈等方式，保持信息畅通，及时互通有无，避免因沟通不畅出现争议。

如因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，影响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的，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，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；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拒不提供服务的，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。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九、附则

(一)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协议的变更、补充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须经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协议。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二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地址:

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

(签字):

杜军

2023年12月16日

乙方(盖章):

地址: 杭州市石桥路279号经

纬国际创意产业园16-C-103

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

(签字):

程军

2023年12月16日